

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文广新旅复字〔2023〕3号

〔办理情况标记〕(B1)

〔是否公开标记〕(同意对外公开)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22号建议答复的函

易德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市文旅大会项目长效运营和管护扶持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各县成功举办，有效的促进了各县市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了当地的旅游服务水平。但是也确实有个别项目处于停业、搁置状态或者缺乏运营主体不能产生经济效益，这种现象已经引起我局的高度重视。

近三年由于受疫情影响，很多投资者在投资文旅项目中存在观望，信心不足等情况，尽管政府出台了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

实施意见、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性文件，鼓励大家积极投资旅游项目，投身旅游业，但旅游项目前期投资大，回报慢的特性很大程度上让有兴趣的企业家望而却步，同时一些投资者缺乏创新思维，在设计规划上缺乏科学性，导致后期发展乏力。

我局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，加大文旅项目长效运营和管护扶持力度：

1. 建立科学可行的文旅项目库，策划一系列招商。开展旅游存量项目数据更新工作，组织摸排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工、建设、竣工的旅游项目，按时保质上报至全国文化和旅游投融资项目库。开展文旅资源普查，梳理文旅资源可开发条件，建立文旅项目库。引进聘请专业的旅游规划团队，以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为前提，进行详细的市场调查和分析，以便更准确地预测市场需求，避免选址不佳、规模过大或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问题。在此基础上完善文旅招商项目库、项目手册，筹备江浙沪、粤港澳、湖南湖北等重点客源地开展专题招商推介会，在本市策划一场文旅专场招商。

2. 拓宽旅游项目投融资渠道。加大对旅游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，提供税收优惠、贴息贷款等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。鼓励企业寻求多元化的融资渠道，如银行贷款、债券发行、股权融资等，争取金融机构创新推出文旅特色金融产品。

3. 加强项目运维指导。在用地指标、生态红线等方面争取上级部门制定合理的政策和规划，平衡生态保护和旅游项目发展的需

要。针对常年关闭停业的“僵尸”项目和圈地不建设重大项目，依法依规收回供地，重新招商引资开发建设。鼓励老旧景区内部创新旅游产品和服务，加强与周边景区的合作，整合资源，共同打造旅游线路，优化景区的管理模式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。

附件：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2023年5月15日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黄涛 15179510698